附件3

《西安文理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填报说明

《西安文理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首页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学院:按本通知中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学校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

3．申请等级：指成果完成学院按成果完成情况给推荐成果所定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建议。

4．成果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2，艺术学—13。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教高〔2012〕9号）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5.申请时间：应为成果完成学院决定推荐校级奖的时间。

1. 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获校级以上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概述成果内容并说明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不超过1000字。

4.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字数不超过1000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800字。

6.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1000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请陕西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申报评审意见

申报评审意见:由所在部门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

2.《申请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请书》可用原件按1:1比例复印（去掉“附件2”字样）,也可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申请书》电子版使用。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

（2）《申请书》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请书》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质纸袋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请书一致，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3．材料装袋要求：

 上述申请材料请按教务处提供的格式，使用电脑填写（纸张用 A4，两面印制）。总结、论文等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申请材料请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教学成果的材料），支撑材料内容较多时可分装几袋并和主件袋一起编号、排序，并在每个纸袋正面贴上《西安文理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的首页。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接收。所有上报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请自行留底。